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邦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罗邦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吕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罗邦毅	吕婕、吴仁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旭东	曹衍龙、吴仁波
审计委员会	袁坚刚	胡旭东、张彩芹
提名委员会	曹衍龙	罗邦毅、袁坚刚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仁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彩芹女士、丁晓敏女士、陈鹤先生、贾赵峰先生、耿建先生、张健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彩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彩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耿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斯丽丽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罗邦毅先生:汉族,1967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之江律师事务所、童振华律师事务所、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2011 年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吕婕女士:汉族,1973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6 年至 1997 年,任苏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至 1998 年,任苏州科蒂斯仪器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2002 年创办永创有限至 2011 年,历任永创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吴仁波先生:汉族,1976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彩芹女士:汉族,197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6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食品包装机械厂办公室主任;2004 年至 2006 年任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胡旭东先生:汉族,1959 年生,201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新昌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纺织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总体专家组专家、浙江省高端制造装备组咨询专家、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新昌专家组组长。

6、袁坚刚先生:汉族,1968 年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曹衍龙先生:汉族,1975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历任浙江大学生工食品学院讲师/博士后、英国 Huddersfield 大学,精密测量中心(CPT)访问学者、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现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教授。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汪建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汪建萍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汪建萍女士简历

汪建萍女士,汉族,1980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杭州精工金属网带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销售内勤;2002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截至公告日,汪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吴仁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彩芹女士、丁晓敏女士、陈鹤先生、贾赵峰先生、耿建先生、张健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彩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张彩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耿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彩芹女士、耿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斯丽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斯丽丽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1、吴仁波先生:汉族,1976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张彩芹女士:汉族,197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6 年至 2004 年任杭州食品包装机械厂办公室主任;2004 年至 2006 年任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丁晓敏 女士:汉族,1972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任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贾赵峰 先生:汉族,1982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鹤 先生:汉族,1982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耿建 先生:汉族,1985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2010 年至 2011 年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7、张健英 女士:汉族,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行政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兼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

8、斯丽丽 女士:汉族,1972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浙江华日电冰箱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569,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4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吕婕、傅建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罗邦毅	228,623,573	99.5879	是
1.02	吴仁波	228,623,573	99.5879	是
1.03	吕婕	228,623,571	99.5879	是
1.04	张彩芹	228,623,571	99.587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袁坚刚	228,623,571	99.5879	是
2.02	曹衍龙	228,623,571	99.5879	是
2.03	胡旭东	228,623,571	99.587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建萍	228,623,571	99.5879	是
3.02	丁佳妙	228,623,571	99.58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罗邦毅	12,343,573	92.8820				
1.02	吴仁波	12,343,573	92.8820				
1.03	吕婕	12,343,571	92.8820				
1.04	张彩芹	12,343,571	92.8820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袁坚刚	12,343,571	92.8820				
2.02	曹衍龙	12,343,571	92.8820				
2.03	胡旭东	12,343,571	92.8820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汪建萍	12,343,571	92.8820				
3.02	丁佳妙	12,343,571	92.88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均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0-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3,85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855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5,000 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 3,855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2.609%,注册资本: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已离任,香溢租赁尚未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200.53 万元,净资产 61,81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3.73 万元,净利润 1,544.76 万元。(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397.09 万元,净资产 63,25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8%。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98.94 万元,净利润 1,855.0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9 日,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让其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对应的应收账款之和,给予香溢租赁 3,855 万元的保理融资。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合同:指债务人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二) 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三)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 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一)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 61 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10 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1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2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47,277.0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3,8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51,132.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301.02 万元的 118.8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107,409 股;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21 人;

4、期权商标:京能电力期权;

5、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78、0000000579、000000058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7,409 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京能电力期权,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78、0000000579、000000058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 号)。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同意公司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7 元/股相应调整至 3.05 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价格:3.12 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及数量:本次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6,107,40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6,746,734,457 股的 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合计 21 人)	6,107,409	100%	0.09%
合计(21 人)	6,107,409	100%	0.09%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6、行权安排: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期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1)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0 年实现扣非 ROE4.5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2020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96 万元/人; (4)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0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0 年该比例不低于 1.16%; (5)截至 2020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2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第二个行权期	1/3	(1)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1 年实现扣非 ROE5.0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01 万元/人; (4)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1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1 年该比例不低于 1.32%; (5)截至 2021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3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第三个行权期	1/3	(1)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不低于 11%,即 2022 年实现扣非 ROE5.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106 万元/人; (4)以 2018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2 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即 2022 年该比例不低于 1.49%; (5)截至 2022 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 4 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公司在行权期内如发生重大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导致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对指标计算口径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A,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B,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 C,则取消当期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A	B	C
分值	80 及以上	60–79	59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商标:京能电力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78、0000000579、0000000580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同意公司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721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58)。

在授予日后股份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放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639,312 份股票期权